



关于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邮编：100005
11F, JinbaoTower, 89JinbaoStreet, DongchengDistrict, Beijing100005, P.R.C.
电话 (Tel)：(86-10) 66523388 传真 (Fax)：(86-10) 66523399
网址 (Website)：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19-029-4-1

致：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或向本所口述、说明中所涉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

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本次调整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2019年5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三)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 (四)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实际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497.50万份股票期权。
- (六) 2019年6月25日,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 (七)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2名,确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万股。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行权/解锁事项作出决议,认为满足本次行权/解锁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行业环境较《激励计划(草案)》制定时发生较大变化,影视文化行业从调整期进入加速寻底和去产能期,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不能和当前行业阶段及环境相匹配。在此情形下,出于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公司决定维持原公司业绩考核基础指标不变,但出于对客观环境造成的影响非管理

团队和核心骨干个人原因，以及对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在大环境不利的情况下仍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的认可和鼓励，公司再次审慎评估新冠疫情及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在市场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观情况下，为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更主动把握行业谷底期公司的长远业务布局和可持续发展的机遇，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决定在原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下增设阶梯式业绩考核及可行权/解锁比例指标，业绩增长幅度与激励幅度相匹配。

（一） 修订前

1、《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计划具体内容”之第一、（六）、2、（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2 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计划具体内容”之第二、（六）、2、（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修订后

- 1、《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计划具体内容”之第一、（六）、2、（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p>以2020年净利润1.32亿元为目标要求，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R，$R=2020$年实际完成数/目标要求），依据以下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数量：</p> <p>2020年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100\%$，解锁100%；$100\% > R \geq 90\%$，解锁90%；$90\% > R \geq 80\%$，解锁80%；$80\% > R \geq 70\%$，解锁70%；$R < 70\%$，解锁0。</p> <p>各期实际行权股票数量的额度=各期计划行权额度×解锁比例。</p>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计划具体内容”之第二、（六）、2、（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以2020年净利润1.32亿元为目标要求，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R，$R=2020$年实际完成数/目标要求），依据以下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p> <p>2020年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100\%$，解锁100%；$100\% > R \geq 90\%$，解锁90%；$90\% > R \geq 80\%$，解锁80%；$80\% > R \geq 70\%$，解锁70%；$R < 70\%$，解锁0。</p> <p>各期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额度=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p>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胡平

吕由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